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05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源霖

選任辯護人 洪大明律師

彭郁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黃源霖（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告訴人王○薇於檢察官上訴後亦向檢察官請求提起上訴）略以：公司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原審以告訴人王○薇曾於民國99年間在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祐○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上親自簽名，認為其同意被告以其名義擔任祐○公司董事，進而推論告訴人有授權被告代其於股東同意書簽名，應屬有誤，且根據經濟部99年8月16日經授中字第09932457160號函暨所附99年8月12日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董事願任同意書等資料，其中董事會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意書上雖有告訴人之簽名，但其上並無簽署日期，但依被告所提出之董事會簽到簿及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資料，其上載有時間「99.8/11」，為何有差異，原審並未釐清說明。且依告訴人99年出入境紀錄，其於99年8月11日

01 或99年8月12日，人不在臺灣，是該董事願任同意書或董事
02 會簽到簿究竟如何簽署，簽署之情境如何均未釐清，實不能
03 以此認定告訴人同意被告以其名義擔任股東；又被告並不否
04 認係其投資祐○公司，只是為分散投資，而以告訴人名義擔
05 任股東，其既以告訴人名義擔任股東，該投資分紅當然匯入
06 告訴人所有銀行帳戶，而告訴人雖有使用其臺灣銀行帳戶支
07 付信用卡費用，且有使用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但
08 祐○公司匯入之投資紅利，依該帳戶交易明細僅註明祐春環
09 保生技股，並未註明因何原因匯入，何況上開銀行帳戶亦有
10 其他公司匯入之款項，則得否以祐○公司定期有款項匯入即
11 認告訴人知悉款項之匯入原因，實屬有疑。再者，告訴人與
12 被告係夫妻，告訴人基於信任而提供其臺灣銀行帳戶存摺、
13 印章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被告在臺灣經營事業或生活使
14 用，則其認為匯入之款項屬被告經營事業所得，甚或係被告
15 提供之生活費，而不追究來源，在夫妻之間並非不可能發
16 生，是難以被告偶而用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支付信
17 用卡費用，即認告訴人同意擔任祐○公司股東或授權被告在
18 股東同意書上簽；準此，被告既不否認99年3月18日及99年4
19 月6日之股東同意書上之「王○薇」係其簽署，又無證據證
20 明告訴人有同意被告擔任祐○公司股東，或授權被告在上開
21 股東同意書上簽名用印，是被告所為，已該當偽造文書罪之
22 構成要件。爰依法上訴等語。

23 三、被告否認有何偽造文書犯行。其辯護意旨略以：檢察官雖上
24 訴稱公司選任之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然「股息
25 及紅利之分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
26 例為準」，公司法第235條定有明文。祐○公司既有定期匯
27 入投資紅利至告訴人臺灣銀行帳戶，告訴人亦有使用該帳
28 戶，如何主張不知具有股東身份，如僅單純為董事，如何可
29 以領股東紅利；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簽到簿係告訴人所
30 親簽，為告訴人所不否認，告訴人係碩士肄業，曾擔任公
31 職，也在民間企業工作近20年，告訴人於董事願任同意書、

01 董事會簽到簿上親自簽名，豈會全不知道意義為何；且告訴
02 人會帶小孩回國過暑假，99年8月份告訴人在臺灣，告訴人
03 有雙重國籍，上訴意旨所指告訴人入出境紀錄僅涉臺灣護照
04 部分；一般借用他人名義投資公司或買地，均需投入鉅額資
05 金，豈有不通知被借名者之道理，倘被借名者不同意或不知
06 情，則借名出資者之投資款如何保障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證人即告訴人王○薇於原審證稱：原審卷第175頁祐○公司
09 董事願任同意書上面有王○薇的簽名，這是我的簽名沒錯；
10 當初是出於信任；（問：妳這張簽名，當時妳人是否在臺
11 灣？）被告是否帶到加拿大讓我簽，我也不清楚等語（原審
12 卷第210至211頁），是告訴人王○薇證稱原審卷第175頁祐
13 ○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任期自99年8月12日至102年4
14 月7日止）是其本人親自簽名。審諸告訴人王○薇於99年間
15 已屬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閱歷之成年人，自能理解其簽
16 署祐○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之涵義為何，難認告訴人當時係
17 於不知悉或不同意被告以其名義擔任祐○公司董事，及被告
18 以其名義參與祐○公司之投資、經營之情形下，而仍於該董
19 事願任同意書親自簽名。衡情倘被告自始欺瞞告訴人，未經
20 告訴人授權即擅自在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簽名，則其嗣後
21 再持祐○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請告訴人親自簽名擔任公司董
22 事，告訴人豈會未察覺有異；自告訴人簽署上開祐○公司董
23 事願任同意書，表彰其同意擔任祐○公司董事之情事，堪認
24 被告所辯其有告知告訴人投資祐○公司、以其名義登記為股
25 東事宜，經告訴人授權代其於股東同意書簽名、蓋章等語，
26 並非完全無據。被告是否確有如公訴意旨所指，未經告訴人
27 授權，擅自在祐○公司股東同意書簽名之犯行，要非無疑。
28 依檢察官所舉事證，被告是否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偽造文書犯
29 行，仍有合理懷疑，本諸「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刑事證
30 據法則，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1 (二)至上訴意旨指稱被告自行提出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見偵

卷第11頁）、董事會簽到簿影本（見偵卷第12頁），其上經人書寫「99.8/11」字樣，與經濟部函附之董事願任同意書（見原審卷第175頁）、董事會簽到簿（見原審卷第173頁）有所差異；且依告訴人99年出入境紀錄，告訴人於99年8月11日或99年8月12日人不在臺灣等語。然依卷附經濟部函附之董事願任同意書（見原審卷第175頁）、董事會簽到簿（見原審卷第173頁）觀之，其上均未經書寫「99.8/11」字樣，並均蓋用「與正本相符」、「祐○公司」大小章，該等文件均為祐○公司持以辦理登記之正式文件，董事會簽到簿上各該董事簽名欄均已簽，已堪認定告訴人於原審卷第175頁所示董事願任同意書簽名時，並未書有「99.8/11」字樣；至被告自行提出之董事會簽到簿影本（見偵卷第12頁）僅有告訴人姓名欄業經簽名，其他董事之簽名欄均為空白、被告自行提出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見偵卷第11頁）其上董事任期「起日」空白尚未填載，該影本右下角雖經不明之人書寫「7/20」，又將該「7/20」劃掉，改書「99.8/11」，是被告自行提出之董事會簽到簿影本、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均屬殘缺不全之版本；上開董事願任同意書並未列有須填載簽署同意書日期之欄位（參見原審卷第175頁），衡情不論被告所提版本係何人因何緣由在其上另書寫標註「7/20」、「99.8/11」，告訴人究係於何時、地簽署該董事願任同意書，均無礙於前述告訴人確有簽署上開祐○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之認定，是上訴意旨所指上情，不足以動搖前述論述。

(三)至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王○薇，並陳明待證事實為王○薇有無加拿大護照入境臺灣的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然上開董事願任同意書並未列有須填載簽署同意書日期之欄位（參見原審卷第175頁），而告訴人確有簽署上開祐○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之事實，業經認定如上，故上開待證事實核於本案判斷無影響，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四)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

01 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
02 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
03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原審調查被告供
04 述、證人證述、相關書證等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論斷，
05 認被告被訴偽造文書罪尚屬不能證明，而為無罪諭知，並於
06 判決理由內逐一詳予論述其認定之依據，並就相關證據之證
07 明力詳予說明，經核並無違反客觀存在之證據及論理法則，
08 亦無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執上開理由提起上訴，然所
09 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決，
10 另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6 法官 羅郁婷
17 法官 葉乃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21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2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4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5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6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7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8 三、判決違背判例。

29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30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31 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程欣怡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源霖

選任辯護人 鄭玉金律師

洪大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源霖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源霖與告訴人王○薇前係夫妻關係（民國104年4月2日離婚）。被告知悉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祐○公司）為分散投資風險，竟分別於99年3月18日及99年4月6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未經告訴人之授權，在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偽造「王○薇」之署押及印文各乙枚，並於100年3月15日前某日，利用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持上開股東同意書及相關文件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經形式審查後，將告訴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不實事項登載於祐○公司變更登記表內（登記日期：100年3月15日），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公司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

01 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
02 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
03 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
04 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
05 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
06 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
07 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
08 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
09 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
10 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
11 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原則上無須於理由內論敘
12 說明。

13 三、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
16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7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採用情況證據
18 認定犯罪事實，須其情況與待證事實有必然結合之關係，始
19 得為之，如欠缺此必然結合之關係，其情況猶有顯現其他事
20 實之可能者，據以推定犯罪事實，即非法之所許；又認定不
21 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
22 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23 有利之證據。據此，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證
24 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
25 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
26 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
27 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
28 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
29 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30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31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1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02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03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4 四、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無非係以：(一)
06 被告黃源霖之供述；(二)告訴人王○薇之證述；(三)祐○公司股
07 東同意書；(四)黃源霖所有臺灣銀行竹北分行帳戶交易明細；
08 (五)王○薇入出境資料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9 五、訊據被告黃源霖固不否認其於99年3月18日、99年4月6日祐
10 ○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簽署告訴人王○薇之簽名，且授權祐○
11 公司之人或自行在該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蓋用告訴人王○
12 薇之印文，惟堅詞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
13 不實犯行，辯稱：當時我與告訴人仍是夫妻關係，我簽署告
14 訴人王○薇之簽名及蓋用印文有經過告訴人的同意，我有告
15 知她這個投資及登記事宜，祐○公司匯錢到她的帳戶她也有
16 使用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99年時出資新臺
17 幣（下同）1,800萬元買下祐○公司15%股權，係為了稅務
18 考量及財務分配才會登記5%在被告名下，5%在告訴人名
19 下，5%在告訴人姊姊名下，登記之前被告確實有告知告訴
20 人。當時被告與告訴人是夫妻，這麼大筆投資不可能會不告
21 訴告訴人，且告訴人在99年回臺時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董
22 事會願任同意書由本人親自簽名，又當時祐○公司每月匯款
23 40萬元、50萬元、60萬元金額不等至告訴人名下帳戶，所開
24 立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也必須存入告訴人帳戶，告訴人可以
25 掌握其帳戶金錢出入情形，足認告訴人對於以其名義投資祐
26 ○公司乙節均為知悉，且授權被告代其於股東同意書簽名、
27 蓋章，被告並無偽造文書犯行，請為無罪諭知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與告訴人前係夫妻關係，雙方於82年3月21日結婚，於1
29 04年4月2日離婚，經告訴人王○薇證述屬實（本院卷第201
30 頁），並有被告之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而依祐○
31 公司99年3月18日股東同意書所載，原股東游○珊出資額25

萬元轉讓由告訴人承受，原股東黃○華部分出資額25萬元轉讓由被告承受，原股東黃○華部分出資額25萬元轉讓由被告之姐黃○妹承受；依祐○公司99年4月6日股東同意書所載，祐○公司該次增加資本2,400萬元，增資基準日為99年4月8日，告訴人原出資額25萬元，增加資本120萬元，總出資額145萬元，被告原出資額25萬元，增加資本120萬元，總出資額145萬元，被告之姐黃○妹原出資額25萬元，增加資本120萬元，總出資額145萬元。被告係在祐○公司上開99年3月18日、99年4月6日股東同意書上簽署告訴人之簽名，並授權祐○公司之人或由被告自行在上開99年3月18日、99年4月6日股東同意書上蓋用告訴人之印文，其後祐○公司人員持股東同意書及相關文件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祐○公司99年4月8日現金增加資本2,400萬元事宜辦理變更登記，經承辦公務員於同年4月15日核准祐○公司之上開現金增資變更登記，而將上開現金增加資本2,400萬元事宜，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嗣經祐○公司股東會補選董事游○珊、王○薇後，祐○公司承辦人員持相關文件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就祐○公司99年8月16日就改選董事事宜辦理變更登記，經承辦公務員於同日核准祐○公司之上開改選董事變更登記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本院卷第66至67頁），並有祐○公司99年3月18日股東同意書1份（他字第3814號卷第36頁）、祐○公司99年4月6日股東同意書1份（他字第3814號卷第39頁）、祐○公司99年4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他字第3814號卷第37至38頁）、經濟部99年8月16日經授中字第09932457160號函（稿）及函各1份（本院卷第168至169頁）、祐○公司99年8月1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1份（本院卷第171頁）、董事願任同意書（任期99年8月12日至102年4月7日）1份（本院卷第175頁）在卷可參，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薇雖於偵查中證稱：我的生活費都是被告給的，我怎麼可能有錢投資祐○公司，被告沒有跟我說借我

01 的名義去登記祐○公司董事或股東，我也沒有同意，我不知
02 道有祐○公司這間公司等語（他字第3814號卷第43至44
03 頁）。惟證人即告訴人王○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本院卷第
04 175頁祐○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上面有王○薇的簽名，這是
05 我的簽名沒錯，被告叫我簽名叫我不要問，當初是出於信
06 任。婚前我在新竹縣政府工作半年，後來我與被告在82年7
07 月19日開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我是在94年移居加拿大，
08 我在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作10幾年，我移民加拿大後每
09 年春假、清明掃墓節會回來，暑假不一定。我移民前浩○工
10 程顧問有限公司的薪水是我負責在發的，我個人臺灣銀行竹
11 北分行名下帳戶是公司發薪資用的，我有這個帳戶的網路銀
12 行跟密碼。我一定會有使用這個帳戶，因為我有扣信用卡帳
13 戶的費用是指定這家，因為當時我只有臺銀銀行的一本帳
14 戶，我人大部分都住在國外，公司會開臺灣銀行帳戶是因為
15 我們跟公家機關往來，所有的轉帳我們可以省一些手續費，
16 所以我當時只有臺灣銀行的帳戶等語（本院卷第201至212
17 頁），足徵告訴人王○薇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白證稱本院卷17
18 5頁祐○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是其本人親自簽名，而該願任
19 董事同意書記載任期自99年8月12日至102年4月7日為止，且
20 告訴人亦知悉其名下臺灣銀行竹北分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密碼
21 而可使用該帳戶，並以該帳戶支付個人信用卡費用。

22 (三)參以告訴人王○薇名下臺灣銀行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3 號帳戶之存款帳戶往來明細（他字第3814號卷第50至53
24 頁），祐○公司自100年至102年間每月匯入該帳戶數十萬元
25 不等之款項，而該帳戶亦有每月扣除匯豐信用卡費用之支
26 出，再佐以被告提出祐○公司於100年間所簽發支付予告訴
27 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3紙（本院卷第55至57頁），足
28 認告訴人既知悉其名下臺灣銀行竹北分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密
29 碼而可使用該帳戶，並以該帳戶支付個人信用卡費用，告訴
30 人就其帳戶金錢出入情形，包括其帳戶內有祐○公司所匯入
31 數十萬元不等之股利，包括祐○公司所簽發予告訴人之禁止

01 背書轉讓之支票存入告訴人名下金融帳戶等節，自難謂全然
02 不知。又觀諸告訴人99年間之入出境紀錄（他字第3814號卷
03 第54至54-1頁），其確於99年8月23日自澳門入境返國，再
04 於99年9月6日出境至溫哥華，而告訴人王○薇於本院審理中
05 自承本院卷175頁祐○公司願任董事同意書是其本人親自簽
06 名，而該願任董事同意書記載任期自99年8月12日至102年4
07 月7日為止，暨告訴人王○薇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學歷為碩
08 士畢業，其移民前曾於新竹縣政府工作半年，再於浩晟公司
09 工作了10多年等語，足認告訴人於99年間為社會及工作經驗
10 豐富之成年人，且曾有與被告共同開設、經營浩晟公司之多
11 年經驗，當能理解其簽署祐○公司願任董事同意書之涵義為
12 何，難認告訴人當時不知悉或不同意被告以其名義擔任祐○
13 公司董事，及被告以其名義參與祐○公司之投資、經營，而
14 仍於該願任董事同意書親自簽名。是以被告及辯護人所辯：
15 被告有告知告訴人投資祐○公司、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事
16 宜，且告訴人有授權被告代其於股東同意書簽名、蓋章等
17 語，難認子虛。

18 (四)按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制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
19 而制作，為其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
20 因有權制作私文書者，與無權制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自不成
21 立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276號判決同此
22 見解）；偽造既係無制作權而擅自制作而言，是制作人必有
23 無制作權之認識，始克與擅自制作相當，否則行為人因欠缺
24 偽造之故意，即難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8
25 08號、83年度台上字第1506號判決同此見解）；又被告倘係
26 得他人之同意，借其名義為該公司股東，則被告與該他人間
27 有消極信託關係，被告將該他人列為股東聲請主管機關登
28 記，應無業務上登載不實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罪可言
29 （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717號判決同此見解）。本件被
30 告雖於告訴人尚未返國之99年3月18日、99年4月6日時，於
31 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簽署告訴人王○薇之簽名，且授權祐

○公司之人或自行在該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蓋用告訴人王○薇之印文，並由祐○公司人員持股東同意書及相關文件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股權變更之公司變更登記，經承辦公務員於99年4月15日核准變更登記，然既無證據足認其係未經授權而為，詳如前述，核與無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不實文書之情形有別，難認其主觀上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故意，即無從以上述各罪論處，更無從執此逕認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各該犯行。又被告於112年7月間固接獲本院民事庭開庭通知，而將告訴人列為被告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就義務人祐○公司之廢棄物清理法費用執行事件，於112年8月29日執行命令將告訴人列為祐○公司清算人而命告訴人陳報相關調查事項，然告訴人王○薇自承其本人於祐○公司願任董事同意書上親自簽名，該願任董事同意書記載任期自「99年8月12日至102年4月7日」為止，告訴人王○薇迄於112年間仍被列為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清算人之原因為何，尚有未明，自難逕以認定被告有起訴意旨所指99年間之偽造文書犯行。至起訴書認被告於99年3月18日、99年4月6日於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偽造告訴人簽名、印文，於100年3月15日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員形式審查後，將告訴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之不實事項登載於祐○公司變更登記表內（登記日期：於100年3月15日）等節，惟觀諸該次祐○公司變更登記表，該次公司變更登記係登記「監察人」變更事宜（監察人：黃亭瑜），有該次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偵字第3193號卷第16至18頁），此部分起訴意旨容有誤會，併予說明。

(五)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全然無據，公訴人提出之上開證據，均無足作為告訴人上開證述具真實性之佐證，自難僅憑告訴人前開具有瑕疵並欠缺補強證據之單一指述，遽認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

01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尚有未足，無從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
02 證據，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有罪確信程
03 度，自不得以此遽入人罪。此外，公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
04 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涉有檢察官所指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
05 務員登載不實犯行，是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
06 決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

11 法官 黃嘉慧

12 法官 王靜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林曉郁